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黃于慈

電話：7265727分機12

電子信箱：fish8512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95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(共1個電子檔)  
(376470000A\_112029502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2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畫—補助英語教師  
英語檢測報名費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  
學實施要點及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4149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查前揭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
(一)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教師（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  
代理教師，以現職任教英語課程者優先）於112年8月1  
日 至113年7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CEF架構B2  
級（含）以上考試通過者，得補助其檢測報名費（不含  
資料處理等手續費）。

(二)每位教師每年以補助1種英語檢測為限。

三、請符合上開規定之英語教師，將報名費單據、CEF語言參  
考架構B2級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、成績通知單及在職

電文  
子文  
騎

0



證明等資料（1式2份，影本檢核後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）寄（送）達本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（彰化市民生路338號民生國小）彙整，並請致電（04-7288230）確認，報名費補助收件期限至113年7月31日止，逾時申報或資料缺漏不齊全者，恕不接受辦理。

四、檢附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  
2023/07/27  
13:42:51  
換章

裝

訂

線

